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黄圃听告〔2024〕194号

姓名：曹思雨

居民身份证：511622*****

住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高石乡*****

工作单位：中山市金斯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10号之一首层4卡

案由：曹思雨（中山市金斯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未对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案

经调查，2023年10月12日下午，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到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10号之一首层4卡的中山市金斯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检查。该公司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有员工约23人。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不能提供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相关资料：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2023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记录；4、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相关资料，包括岗位风险告知卡、风险管控四色图、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资料；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进行拍摄取证。2、2023年10月25日，执法人员对中山市金斯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责人曹思雨、安全主管曹正君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并向曹思雨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责字〔2023〕1473号）。3、2023年12月11日，执法人员对中山市金斯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复查，发现曹思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向曹思雨开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粤中黄圃复查字〔2023〕1473号）。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视听资料）、《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责字〔2023〕1473号）、《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检查登记表》（粤中黄圃检查〔2023〕1473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对曹思雨（中山市金斯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对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曹思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按照《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2年版）》，你属于一般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李伟雄（19121597392）、苏文炜（19121597581）

联系电话：0760-2321602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2月2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